

「淑女噴霧防身器」，屬管制物品，非經內政部之許可，不得定製、售賣或持有，有關規定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警政署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警政署75.10.14. (75)警署行字第45546號
發文日期：民國75年10月14日

- 一、依警械使用條例第十二條規定，警械僅限於警察人員、憲兵或駐衛警察執行職務時使用，又同條列十三條規定，警械非經內政部之許可，得定製、售賣或持有，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；查雷裕行之營業項目登記之「淑女噴霧防身器」為「瓦斯噴霧器」之一種，屬警械之範圍，乃管制物品，其定製、售賣或持有，應經內政部之許可，否則，即屬於法不合。
- 二、護衛用瓦斯噴霧器，因可達婦女防身之目的，倘為歹徒利用，則將成為危害安寧之犯罪工具，影響治安，應禁止製造、販賣或持有。